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金坛区西城街道办事处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度西城街道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西城街道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*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10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68.6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3.3